

※ 學林誌傳 ※

小莽蒼蒼齋藏劉寶楠書札考證 ——劉氏仕宦生涯之一側面

陳鴻森*

劉寶楠(1791-1855)，字楚楨，號念樓，道光、咸豐間揚州著名學者，與劉文淇(孟瞻)才學相侔，有「揚州二劉」之目。楚楨治《論語》，孟瞻則治《左傳》，二人相約著書，各為其經疏證，為清代經學史傳頌之佳話。《清史列傳》卷六十九、《清史稿》卷四八二有傳¹。

陳烈主編《小莽蒼蒼齋藏清代學者書札》中冊，收有劉寶楠致醇卿手札一通，編者著錄作「劉寶楠致董恂」。今核其實，董恂字醞卿，非字醇卿，二者非一人，編者誤混之耳。余考此札受信人「醇卿」，應即編纂《廣陵思古編》之汪廷儒。本文擬就此信內容稽其遺事，考證此信撰寫年月；並由信中楚楨重利借貸事，結合劉氏存世信札，勾勒道、咸之際，清廷財政困絀，攤、捐日增，州縣循良吏不忍加徵於民，只能借貸補苴，移官錢作私債，終至無以自拔之困局。

一、此札受信人「醇卿」非董恂辨

小莽蒼蒼齋所藏劉寶楠致醇卿手札，其文云：

醇卿仁兄年大人閣下：去冬得覆緘並史傳稿，甚慰。適惟慈侍萬福，蘭玉崢嶸，想見退食餘閒，舞綵含飴，一門喜樂也。

穆堂之書，《逸周書注》乃必傳；《竹書》不及《博物志》，乃晚年手筆，當

* 陳鴻森，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兼任研究員。

¹ 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5648-5649；〔清〕趙爾巽等撰，啓功等點校：《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6-1977年），頁13290-13291。

必精核。弟昔嘗與晤談，有注《穆天子傳》之說，未知起稿與否？閣下當再詢諸同人。春海先生《尚友錄》，弟未見。用和詩已寄京否？竹雲詩已刻未？吾郡文學，王廣陵在北宋時乃卓然大家，鄉人竟未有刻其集以傳之者，閣下當力任之。

弟去年冬極蒙彝舟關愛，適有他處息扣較減，遂有取舍，彝舟當不介意。茲有致彝舟、卓〔人〕並寄孟瞻書件，祈代達是禱。肅布，並請開吉，即希回示。年愚弟劉寶楠頓首。²

此信素箋兩紙，審其筆跡，與上海圖書館藏劉文淇《青溪舊屋尺牘》冊十二所收劉寶楠書札，筆跡正同，為楚楨真跡無疑。劉建臻教授曾撰〈新見〈劉寶楠致董恂書〉述考〉一文³，考證此信相關故實，其文云：

董恂(1807-1892)，字忱甫，號醞卿，揚州甘泉縣人。原名椿，字壽卿，號醇卿，後避同治帝諱改名恂。道光、咸豐、同治、光緒四朝元老，官至戶部尚書。公事之餘，仍孜孜為學，著有《楚漕工程》十六卷、《江北運程》四十卷、《甘棠小志》四卷等。且曾翻譯美國詩人郎費羅的《人生頌》，錢鍾書稱其為「具體介紹近代西洋文學的第一人」。⁴

劉教授並舉劉寶楠《念樓集》中有〈董節母篝燈課讀圖，為董醞卿農部（醇）題〉一詩⁵，以見劉寶楠、董恂確有交誼。

至此信撰寫之年，劉教授據信末「去冬極蒙彝舟關愛」之語，彝舟即徐鼐(1810-1862)，道光二十五年進士。徐鼐自訂《敝帚齋主人年譜》道光十八年條載：是年客遊揚州，與劉文淇、劉寶楠、梅植之、薛壽諸人訂交⁶，「則是信必寫於劉寶楠認識徐鼐之一八三八年之後」。劉君復據此信言及陳逢衡（穆堂）《穆天子傳注補正》，謂此書「卷首題『道光癸卯開雕』，即道光二十三年(1843)。若《博物志

² 陳烈主編：《小莽蒼蒼齋藏清代學者書札》（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3年），中冊，頁546-547。原札「卓」下「人」字殘損，今補，卓人即著《公羊義疏》、《白虎通疏證》之陳立，劉文淇弟子。原釋「弟未見用，和詩已寄京否」，「用」字應屬下讀，「用和」即文汝梅之字，二劉友人也，上海圖書館藏《青溪舊屋尺牘》冊一，有文氏致劉文淇書札。

³ 劉建臻：〈新見〈劉寶楠致董恂書〉述考〉，《揚州職業大學學報》，2017年第3期，頁1-5。

⁴ 同前註，頁3。

⁵ 〔清〕劉寶楠：《念樓集》卷9，收入張連生、秦躍宇點校：《寶應劉氏集》（揚州：廣陵書社，2006年），頁343。

⁶ 〔清〕徐鼐：《敝帚齋主人年譜》（同治十三年[1874]刊本），頁8-9。

考證》刊刻成書⁷，劉寶楠應當知曉，此時還在詢問『起稿與否』，則成書與刊刻一概未知。由此可推，是信當寫於一八四三年以前」。

徐肅自訂《年譜》道光十九年條載：

是秋，梅蘊生舉於鄉，約同人赴計偕。劉念樓殊不欲行。主人勸之曰：「君以館穀足謀生，不欲舍去，計良是；願明歲為大挑年，若得二等，較授徒為不勞而獲矣。」念樓諾之。臘盡，歸里治裝。⁸

翌年正月，劉寶楠與梅植之、陳立諸人相偕入京會試，劉寶楠以二甲四十六名成進士，時年五十，以知縣即用，籤分直隸。劉教授據此認為：

劉寶楠信中的「極蒙彝舟關愛」，應當指的就是此事。但這發生在「去年冬」，即道光十九年(1839)冬。依此而知，劉寶楠是信當寫於道光二十年(1840)冬天。⁹

劉文認為此信「去年冬極蒙彝舟關愛」，係指徐肅勸劉寶楠入京應試一事，因此遂謂此信應撰於道光二十年冬。至劉寶楠此信主旨，即楚楨致董恂書，何以特別言及陳逢衡著作事，劉文則未論及。

劉文考證歷歷，其說宜若可信。惟余細繹此信「去年冬極蒙彝舟關愛」句下，接言「適有他處息扣較減，遂有取舍，彝舟當不介意」云云，此應與借款有關。按其文意，蓋前一年冬間，楚楨曾向徐肅商借應急，已蒙允諾；後因「他處息扣較減」，遂改由別處挪借，故下文承之曰「彝舟當不介意」。此與道光十九年冬徐肅勸楚楨赴京就試，似風馬牛不相及。從而劉文據此推論此信撰於道光二十年冬，頓失所據矣！

按董恂《還讀我書室老人手訂年譜》，董氏原名椿，字壽卿¹⁰；道光十三年科試後，改名醇，字醞卿¹¹。董醇與楚楨係道光二十年同榜進士¹²，楚楨〈篝燈課讀圖〉詩稱「為董醞卿農部（醇）題」，是也。穆宗御極後，董醇由順天府尹陞戶部右侍郎，奏云「查臣名與御名字音相同，字義亦復相近，雖功令在所不禁，於臣心實有

⁷ 按劉教授文意，此處「《博物志考證》」應為「《穆天子傳注補正》」之訛。

⁸ 徐肅：《敝帚齋主人年譜》，頁9。

⁹ 劉建臻：〈新見〈劉寶楠致董恂書〉述考〉，頁4。

¹⁰ 〔清〕董恂編：《還讀我書室老人手訂年譜》（清光緒間刻本），卷1，頁1。

¹¹ 同前註，卷1，頁5。

¹² 江慶柏校訂：《清朝進士題名錄》（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頁918-919。

未安，擬請改避，以申誠敬」，即避穆宗載淳名諱，更名恂，字忱甫¹³。董氏名醇，字醞卿，非字醇卿，則此札受信人「醇卿」應非董恂，此小莽蒼齋著錄誤也。劉教授謂董恂「號醇卿」，則未知何據？然董氏既避用「醇」字，斷無更號「醇卿」之理。

余考此信「醇卿」，應為汪廷儒(1804-1852)。汪廷儒，字醇卿，亦作「蕝卿」，江蘇儀徵人。道光二十四年進士，改庶吉士；散館，授編修。二十六年，江西鄉試副考官。工書，善山水，得董香光用筆用墨之妙。素重鄉邦文獻，積二十餘年之功，蒐輯清初至道光間揚州文士之文，其「關風俗盛衰，係政治利弊，以及水經、人物、書籍考證之作，凡有見者，輒皆掇錄」，編為《廣陵思古編》一書。同治《續纂揚州府志》卷九有傳¹⁴。上海圖書館藏劉文淇《青溪舊屋尺牘》，冊十四有陳立寄劉氏書札二十九通¹⁵，道光二十四年端午〈與劉孟瞻師第十一書〉，中云：「五月初四日引見，幸入館選。今日酉刻始見上諭，江蘇館選者八人，蘇州只殷壽臻，揚州則汪醇卿、吳石甫，興化劉熙載，溧陽宋雪帆（晉），通州則周勳、胡連耀暨立也。」¹⁶此與陳立同時入翰林「揚州汪醇卿」，即汪廷儒也。

汪氏與劉文淇、劉寶楠、陳立等交好，《青溪舊屋尺牘》冊五，有汪廷儒致劉文淇書札一冊，計一百二十二通¹⁷。蓋劉寶楠道光二十年成進士後，分發直隸，歷官文安、元氏、三河等縣知縣，與劉文淇南北各一方，二人書信往返不絕。《青溪舊屋尺牘》冊十二，有劉寶楠致劉文淇書札五十三通，末一函撰於咸豐四年七月¹⁸，而劉文淇即於是年九月去世，知二劉交誼至老彌篤。汪廷儒改庶吉士、官編修後，二劉往來書信，多先寄京師，由汪廷儒轉寄（少數由陳立諸人代轉）。如道光二十六年五月，汪氏寄劉文淇書云：

楚楨同年已補元氏，尚未履任，現在文安算交代去。聞仍來京一行，始赴新

¹³ 董恂編：《還讀我書室老人手訂年譜》，卷1，頁34-35。

¹⁴ [清]晏端書纂：《續纂揚州府志》（同治十三年[1874]刊本），卷9，頁49-50；另參[清]王鑿輯：《揚州畫苑錄》（光緒十一年[1885]刊本），卷2，頁5。

¹⁵ 林登昱、黃顯功主編：《稀見清代尺牘》（臺北：經學文化事業公司，2021年），第1輯，第18冊，頁30-94。

¹⁶ 參拙作：〈陳立編年事輯〉，《中國經學》第29輯（2021年），頁58-59「道光二十四年條」。

¹⁷ 林登昱、黃顯功主編：《稀見清代尺牘》，第1輯，第4冊，頁2-139；第5冊，頁1-134。

¹⁸ 同前註，第15冊，頁30-35。以下所引劉寶楠諸札，其年月考證，並詳拙稿《劉寶楠年譜》（近刊），茲不復具。

任；俟其來時，即將尊書交之。元氏地僻政簡，無大累苦，甚為可喜。楚兄閒居半年，阮囊羞澀，得此稍為快意。¹⁹

又，同年閏五月寓書云：

茲楚楨同年一書，望察入。拙刻《思古編》卷二已成，容寄覽。²⁰

此「楚楨同年一書」，余考之，即《青溪舊屋尺牘》冊十二楚楨〈與劉孟瞻第二十七書〉²¹。此皆二劉往來書札，由汪氏代轉之例也。小莽蒼蒼齋楚楨致醇卿書言「茲有致彝舟、卓人並寄孟瞻書件，祈代達是禱」，亦其比也。綜上所考，楚楨致醇卿書，受信人為汪廷儒，殆無疑義。

二、劉寶楠此信撰寫年月及事實原委考

今由《青溪舊屋尺牘》所收汪廷儒、劉寶楠兩家致劉文淇書，與此札參覈，亦可佐證此札「醇卿」應為汪廷儒。

（一）此札言「春海先生《尚友錄》，弟未見」，蓋醇卿冬間來書，曾問及程恩澤（春海）所著《尚友錄》一書。而道光二十九年正月，汪廷儒〈與劉孟瞻第八十四書〉亦言：

程春海先生有《尚友記》一書未刊，其稿聞為孟慈太守攜去，今不知在其四少君處否？曾滌笙侍郎願代刻，乞問太守之子，屬其取出，由尊處寄至姪處為荷。²²

程恩澤（1785-1837）中歲早卒，所著書多未及寫定²³。此《尚友記》一書，曾國藩有意代刻，聞其稿為汪喜孫攜去，汪氏身後，其稿莫知所歸，汪廷儒因詢楚楨曾見此書否？並託劉文淇代問汪家其稿下落。按程恩澤所著《尚友記》，今未見傳本；而

¹⁹ 同前註，第5冊，頁8-9。

²⁰ 同前註，頁10。

²¹ 同前註，第14冊，頁70-73。

²² 同前註，第5冊，頁46。

²³ 阮元〈戶部右侍郎管錢法堂春海程公神道碑銘〉云：「公之學識，超於時俗，六藝九流，皆好學深思，心知其意。……所著述，惟《國策地名考》二十卷已寫定本，其餘多未成書，實不自料其遽折。」見〔清〕阮元：《學經室續集》（《續修四庫全書》影印阮氏文選樓刊本），卷2下，頁31。

汪喜孫著作中，則有《尚友記》一種。未審程書係京中傳聞之謠，抑汪喜孫之書即以程書為藍本增益成之，此俟再考。

(二) 楚楨致醇卿書言：「吾郡文學，王廣陵在北宋時乃卓然大家，鄉人竟未有刻其集以傳之者，閣下當力任之。」所云「王廣陵」，即北宋王令(1032-1059)，字逢原，以才學名嘉祐、元豐間，與王安石交深，卒後，王安石為誌其墓²⁴；著有《論語注》十卷、《十七史蒙求》和《廣陵先生文集》。考楚楨〈與劉孟瞻第二十九書〉亦言：

醇卿太史同年搜輯鄉前輩遺文，此表微之大者。然《廣陵集》弟從前曾見抄本，其文在北宋時卓然樹一幟；《艾陵集》，醇卿有此書，在明末遺老中不多觀。吾郡古文，此二家均不可埋沒，曾與醇卿言釀金付刻。近聞醇卿請省暫歸，見時乞促之。²⁵

此所云《廣陵集》，即〈與醇卿書〉之「王廣陵」；而醇卿「搜輯鄉前輩遺文，此表微之大者」，即指汪氏《廣陵思古編》。由此二事證之，則楚楨致醇卿書為寄汪廷儒，較然明矣。尤可注意者，上引汪氏〈與劉孟瞻第八十四書〉，信中亦言及陳逢衡著作：

陳穆翁之傳，求大筆製成，乞勿推卻。所著《博物志注》稿，不知存於何所？求便詢問。²⁶

而此信之前，〈第八十二書〉言：

陳穆翁作古，大筆須為作一傳，以傳其人，作成，求示及。²⁷

此信末屬「十月十五」，未記撰年，蓋此兩信並陳逢衡卒後未久所撰；而劉寶楠致醇卿書，亦言及穆堂著作。合此諸札繹之，可以推知：陳逢衡卒後，其年十月，汪廷儒致劉文淇書，促為作傳，以傳其人；同時亦寄楚楨書，詢問穆堂著作，故楚楨答書云爾。然則楚楨致醇卿書，必撰於穆堂卒後未久，從可知矣。

有關陳逢衡生卒年，諸書所載不一。今可考者凡四說：

²⁴ [北宋]王安石：〈王逢原墓誌銘〉，[北宋]王令：《廣陵集》（民國間劉氏嘉業堂刊本），卷首，頁1。

²⁵ 林登昱、黃顯功主編：《稀見清代尺牘》，第1輯，第14冊，頁83。

²⁶ 同前註，第5冊，頁45-46。

²⁷ 同前註，頁40。

1. 《清史列傳》卷六十九本傳云：「道光十一年(1831)卒，年七十一。」²⁸ 依此推之，則穆堂生於乾隆二十六年(1761)。

2. 《清儒學案》卷一三一〈陳逢衡傳〉云：「咸豐五年(1855)卒，年七十有八。」²⁹ 依此，則穆堂生乾隆四十三年(1778)。

3. 姜亮夫《歷代人物年里碑傳綜表》載穆堂乾隆四十三年生，道光二十八年(1848)卒，年七十一³⁰。

4. 江慶柏《清代人物生卒年表》，謂穆堂乾隆四十五年(1780)生，道光三十年(1850)卒，年七十一³¹。

此四說年代頗為參差。按楚楨札中所言《穆天子傳注補正》，其書稿本現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卷首有道光二十年(1840)十一月朔日穆堂〈後序〉，序末云「時年六十三」，則穆堂生於乾隆四十三年(1778)，《清史列傳》、江慶柏《年表》二說俱非。而《清儒學案》、姜氏《綜表》並言所載穆堂年歲係據金長福〈陳徵君傳〉，乃二者卒年相差七歲。今核金氏〈陳徵君傳〉原文，但言穆堂晚年薄滋味，節飲食，「喜服峻利之劑，遂至暴下不起。其呻吟床褥時，猶手一編，注視不倦。卒年七十有一」³²。傳中並無姜氏《綜表》所載穆堂生卒年，亦無《學案》「咸豐五年卒，年七十八」之說，不知二者何所本而云然？

考上海圖書館藏吳瞻泰輯《陶詩彙注》康熙四十四年程崧刊本，書內有穆堂之父陳本禮批校並過錄諸家批語，書後有光緒十年黃景洛跋，云：

道光戊申六月，先業師陳穆堂先生易箒時，以其尊人素村先生手批此本交為收藏。三十餘年，屢經兵燹，幸未遺失。今洛亦年衰多病，恐此書仍虞零落，有辜付託，謹特呈懇錢子密家表兄代為珍藏。……³³

該館另藏康熙丁丑顧氏秀野草堂刻本《溫飛卿詩集》，有陳本禮校語并跋，書末亦

²⁸ 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頁5604。

²⁹ 徐世昌：《清儒學案》（天津徐氏刊本，1938年），卷131，頁25。

³⁰ 姜亮夫：《歷代人物年里碑傳綜表》（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頁660。

³¹ 江慶柏：《清代人物生卒年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年），頁458。

³² [清]金長福：〈陳徵君傳〉，閔爾昌纂：《碑傳集補》（北平：燕京大學國學研究所，1932年排印本），卷48，頁25-27。

³³ 陳先行、郭立暄編：《上海圖書館善本題跋輯錄》（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7年），頁508。

有黃景洛跋，文字並同³⁴。蓋黃氏晚年將此二書鄭重託付錢應溥（1824-1902，錢泰吉之子，官至工部尚書）保管，幸未零落，得以流傳至今。此跋出於穆堂弟子，其言陳逢衡卒於道光二十八年（1848）六月，當可信據；距乾隆四十三年生，正符合金長福「卒年七十有一」之說。然則前引汪廷儒〈第八十二書〉云「陳穆翁作古，大筆須為作一傳，以傳其人」，此信應撰於二十八年十月望日，固可知矣。汪氏此信言及：

楚楨兄前有書來，以夏間捕蝗致累，欲在京借挪千金，以彌補前任交代。所云「欲在京借挪千金」，與楚楨致醇卿書言「去年冬極蒙彝舟關愛，適有他處息扣較減」云云，當同一事。而所言「夏間捕蝗致累」事，《清史列傳》楚楨本傳載：

補元氏，會歲旱，縣西北境蝗蔓延二十餘里。寶楠禱東郊蜡祠，令邨保設廠購捕，蝗爭投院井，或抱禾死，歲則大熟。³⁵

據楚楨之子劉恭冕撰〈府君行狀〉云：

歷署寶坻、固安知縣，再補元氏縣知縣。二十八年，境內蝗蝻大作，延袤二十餘里。府君於吳城、西城角兩村設廠收捕。（初定每斤十二文，繼復增二文，民人赴集者皆來致捕。……）凡費千餘金，歲以成熟，竟不為災。³⁶

則「捕蝗致累」為二十八年夏間事也，與上文所考陳逢衡道光二十八年六月卒，時間正合。捕蝗事竣，其秋，楚楨寄汪廷儒書，「欲在京借挪千金」；十月望日，汪氏寄劉文淇〈第八十二書〉，即轉述其事。翌年歲初，〈第八十四書〉信末亦言：「楚翁信寄去。渠以前任虧空待繳甚亟，聞重利借賑矣。」又，人日〈第八十五書〉云：「楚翁客冬大窘，其戚喬公來往京師稱貸。」³⁷並即斯事。

《青溪舊屋尺牘》冊十二劉寶楠〈與劉孟瞻第三十一書〉云：

弟近況已蒙鑒察，乃目前尤有緊急者，山東交款現已清釐，因之畿輔交件緊上加緊。弟文、固、寶三邑交代未清，震雷頻發，刻刻有不測之虞。弟計無復之，因思向與王寶翁賓東之情素厚；岑紹翁亦素相知，且慷慨好義，能赴

³⁴ 同前註，頁 537。

³⁵ 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頁 5648。

³⁶ 〔清〕劉恭冕：《廣經室文抄未刻手稿》，收入《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藏稀見清人別集叢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年），第 26 冊，頁 63。

³⁷ 林登昱、黃顯功主編：《稀見清代尺牘》，第 1 輯，第 5 冊，頁 49。

人急。此二處擬各挪借一千上下，或數百金，利息聽算，定以二年分還。如蒙允許，弟即親書印券，專丁走領。此地缺係中平，若遇豐年，掃清尚易；且交款既清，方能遷調，如得大缺，自可彌補一切矣。鼎力玉成，惟在季布之一諾耳。弟水火之中，不能不呼將伯之助。³⁸

此信道光二十八年秋所撰³⁹，楚楨希望劉文淇代為說項，盼能在揚州向岑建功（紹周）、王寶翁處，「各挪借一千上下，或數百金」，則當日馳書籌款應急，固非止京中一地也。其虧空之款，非僅雇工捕蝗所致，而是「文、固、寶三邑交代未清」，即楚楨此前官文安知縣，及卸文安令後，署理寶坻、固安縣事，三邑離任交代，缺項未及結清。今藩憲催索甚緊，「震雷頻發」，不得不向諸友告急商借。小莽蒼蒼齋楚楨致醇卿書所言「去年冬極蒙彝舟關愛，適有他處息扣較減」云云，即為此事，則此信撰於道光二十九年可知；復據信末致候語稱「開吉」，則撰於二十九年正月明矣。

葉景葵《卷龔札記》，據劉延昱（字耀庭，楚楨玄孫）所藏楚楨師友手札冊，摘錄汪廷儒致楚楨書一通，云：

吾郡之入〈文苑〉、〈儒林〉傳者，抄呈台覽。至〈循吏〉諸傳皆未撰，緣館中君子藉以為升途，全不講公事。惟何子貞同年〔森按：何紹基〕前此署提調，曾議及補傳事，以此獲咎於首揆，旋即撤任。吁！難言之矣。穆堂所注《博物志》，聞存稿於黃又園比部家，昨得比部來書，述及此書已落他人手。所謂他人，亦不知何人。聞陳〔森按：當是「程」字，蓋錄者筆誤〕春海先生向有《尚友錄》一書，稿歸孟慈太守處，至今未刻。⁴⁰

信中「黃又園比部」即黃奭（亦作「右原」），知汪氏亦曾致書黃氏，詢問穆堂《博物志》遺稿。此信葉氏未錄其全，然信中所言穆堂《博物志》、程春海《尚友錄》，與楚楨寄醇卿書所言者俱合；此云「吾郡之入〈文苑〉、〈儒林〉傳者，抄呈台覽」，楚楨書則言「去冬得覆緘並史傳稿」，知小莽蒼蒼齋楚楨致醇卿書，即覆汪氏此信也，則汪氏此信應撰於二十八年冬。時汪氏官編修，修〈儒林〉、〈文苑〉傳稿⁴¹，蓋醇卿有意為郡人陳逢衡立傳，來書詢問穆堂著作，因言及揚郡入〈文

³⁸ 同前註，第14冊，頁87-88。

³⁹ 參拙稿《劉寶楠年譜》道光二十八年條。

⁴⁰ 柳和城編：《葉景葵文集》（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2016年），頁675。

⁴¹ 咸豐元年人日，汪氏寄劉文淇書，云：「阮太傅〈傳〉已成，嫌多疏略。向例著書未進呈者不入

苑)、《儒林》傳者計若干人，並鈔傳稿寄示。醇卿來書時，楚楨籌款孔亟，正四處張羅，歲杪始將三邑缺項完結（詳下），故翌年歲初始作書覆之。此兩信一來一往，分散兩地，今考其事，遂為延津之合，為之一快。

三、劉氏存世書札所見楚楨仕宦生涯之一側面

楚楨致醇卿書，所言重利借貸事，其事原委，今尚可考而言之。劉寶楠道光二十一年四月就任直隸文安縣知縣，仕宦以來，渠與劉文淇書信，即屢屢言及為公私積逋所困，難以脫身。二十一年中秋，〈與劉孟瞻第十五書〉云：

數月以來，入不敷出。於監泉先生處，託其代借五百金捐級，並前京債已是千半，一年不還，便是兩千。此地第一人餬口則可，如家眷北來，費用必增，已不可支；若要還債，恐無此日。所入祇有此數，而攤、捐日增，公事日迫，進退維谷，不知所之。到任以來，日坐堂皇，夜分而寢，積案尚未能清；差幸民情尚相愛，盜得虛名，為增愧耳。⁴²

楚楨道光二十年成進士，以知縣即用，當時劉文淇寓書勸渠改任教職；無如信到時，楚楨已由吏部掣籤分發直隸矣（詳下）。其年九月，楚楨奉派赴通州，在通永道署聽候差委⁴³。十二月，方由直督題補文安縣知縣，而文移往返費時，翌年三月，吏部批覆；四月一日，始至文安接篆⁴⁴。而赴任之前，先從劉源灝（鑑泉）處託其代借五百金捐級，加上登第後在京一切開銷，均靠借貸，故就任之初已負債「千半」。而文安窮縣，歲入僅夠一人餬口。時清廷帑藏匱乏，無處開源，但知由地方搜括，由是州縣「攤、捐日增」，楚楨到官數月，即預感「若要還債，恐無此日」矣。

傳，姪以王文簡〈傳〉曾臚列著書之目，已載入太傅所著書目於傳，不識總裁是否刪削？容抄清稿呈正。」（《稀見清代尺牘》，第1輯，第5冊，頁94-95）知史館〈阮元傳〉初稿，即汪廷儒所擬也。

⁴² 林登昱、黃顯功主編：《稀見清代尺牘》，第1輯，第14冊，頁43-44。

⁴³ 同前註，頁35。

⁴⁴ 楚楨〈與劉孟瞻第十五書〉云：「弟於四月朔到任，積案如山，日不暇給，兼以制憲之過境、本府往返過境；又奉旨拏辦賊犯在文安者七人，文武委員，京、省捕班畢集，勞費不支，幸賊犯全獲，差堪告慰。」（同前註，頁42-43）

二十二年正月，〈與劉孟瞻第十六書〉云：

弟自到任以來，無所建白。去年幸保隄工，年熟民安，是大幸事。國課全完，而私逋日益，舍下兩年費用，除罄所蓄，稱貸已及五百之數。今二小兒完姻，以便留家應試；大小兒從伊母北上，勞費不支，又復稱貸，內外諸債二千有餘。作令之患，一至于此，尚復何言！⁴⁵

同年十一月，〈第十八書〉云：

弟到文安歲半有餘，幸隄工保護，再獲有年。現在辦修學及興建書院事，未知能成否？夏秋間兵差勞費，今則無此忙；而案牘仍繁，每多棘手。歲入之數，僅足敷用，京債但上利而已。家內薄產，現在覓主，以償積款。⁴⁶

史載楚楨「官文安日，審結積案千四百餘事。每雞初鳴，燭入，噉食少許，興坐堂皇，隨鞫隨結，毋許吏胥攙言。……訟獄既簡，更多去籍歸耕」；「文安地窪下，隄堰不修，遇伏秋水盛漲，輒為民害。寶楠周履隄防，詢知疾苦，爰檢舊冊，依例督旗屯及民同修，而旗屯恆怙勢相觀望。寶楠執法不阿，功遂濟」，於是「遠近翕然著循良稱」⁴⁷，即上引〈第十五書〉所云「盜得虛名」也。楚楨到任後，汲汲清理積案，並督率夫役，修築隄堰。六、七月水發，隄工安固，連年歲獲有秋。（〈第十五、十八書〉）惟文安地瘠民窮，「歲入之數，僅足敷用」；而累年逋欠，孳息日積，迄未能清還，故思售產以償。時國是日非，劉文淇屢作書勸楚楨速退。二十三年四月，〈第十九書〉云：「來示敬悉。弟求退亦未易言，能退斷無不退，所恐未能即退耳。私累不清，贍家無計，此時尚未暇計及也。」⁴⁸ 楚楨在文安三年餘，多所興革，李蘭增纂《文安縣志》，本傳云：

道光二十一年四月任。克勤民事，御民以寬。理訟明決，尤善弭盜。邑舊弊捕役窩盜，公毅然去之，代以快壯，而境內肅然。公性嚴正，凜然難犯。下車數月，土匪斂跡，刁紳皆退沮。遇貧民，酌給衣食，歲以為常。好微行，廣布耳目，凡虐政陋習，無不剔除。學問淵博，陶成士類，一月兩課，籌獎費三千三百貫，發商生息，按月獎賞。文風日振，領鄉薦、捷南宮者，多所拔士。知文邑地勢以堤為命，春秋修築鞏固，夏雨沖刷，且必即時彌補，故

⁴⁵ 同前註，頁 46-47。

⁴⁶ 同前註，頁 51-52。

⁴⁷ 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頁 5648-5649。

⁴⁸ 林登昱、黃顯功主編：《稀見清代尺牘》，第 1 輯，第 14 冊，頁 53。

在任六〔森按：應為「四」〕年，無水患。然素尚氣節，不事夤緣，以故挂彈章，士民赴省轅保留，不許。⁴⁹

文安四面臨河，楚楨世居江鄉，深受水患之苦，故到任後，即周履相度，以修復隄堰為急務，每戶按地出夫。而旗屯怙勢抗違，楚楨「執法不阿，功遂濟」，旗民以是挾怨媒孽其失。二十四年十月，楚楨以協濟兵車支剩餘款，修繕文廟、書院，為旗民杜棠等藉詞控告，被參去職。後經吏部查明，並無營私侵蝕情事，然楚楨因「不事夤緣」，且旗屯勢大，順天府尹卒以「擅自支銷」名義，報部議處⁵⁰。十二月，部議降二級留任。而二十一年六月楚楨就任之初，由劉源灝處代借五百金捐加一級，今抵降一級，仍降一級留任⁵¹。楚楨因人地不宜，未回任原官；雖「士民赴省轅保留」，終未許。二十五年四月，署寶坻縣事；九月，大水成災，時將瓜代，仍於「卸任前一日，將災區情形稟詳各憲，且請賑濟」⁵²；十月卸事，仍赴京轅當差，遲遲未補官⁵³。二十六年閏五月，〈第二十七書〉云：

弟自甲辰〔森按：二十四年〕冬卸篆後，理應求退，緣公私逋欠，無計歸償，不能自脫，馳驅京、省，艱苦備嘗。四月杪攝知寶坻，春光已逝，秋水為災，又復稱貸千餘金。十月卸篆，家口不能遠徙，留寄寶坻，弟仍赴京轅當差，今已八閱月，未得歸視妻孥，兩地食用，又復負累千金。⁵⁴

是年六月，權固安縣事。八月，補元氏知縣；十一月到任。二十七年夏秋間，元氏大旱。明年正月，〈第三十書〉云：

弟公私積累，始復補官。到官之年，即遭大旱，免差停賦，累復大增。此時

⁴⁹ 李蘭增等纂：《文安縣志》（民國十一年[1921]刊本），卷3，頁3。

⁵⁰ 據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道光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吏部尚書兼管順天府尹事卓秉恬〈奏為特參文安縣知縣劉寶楠擅自支銷錢文請撤任交部議處事〉所述。（檔號：03-2751-009）

⁵¹ 據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吏部尚書恩桂〈題為核議直隸文安縣劉寶楠奉派協濟兵車擅自支銷剩餘錢文照律處分事〉文檔。（檔號：02-01-03-10716-005）

⁵² 劉恭冕〈先考劉府君行狀〉云：「官寶坻時，大水為災，府君聞報即詣勘。時繼任倪君現將受代，府君以新任一時未得要領，恐致稽緩，因於卸任前一日，將災區情形稟詳各憲，且請賑濟。」（轉引自劉文興：〈劉楚楨先生年譜〉，《輔仁學誌》第4卷第1期〔1933年〕，頁37「道光二十五年條」）。

⁵³ 道光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汪廷儒〈與劉孟瞻第六十書〉云：「楚楨今日見過，寶坻已卸事，奉委在大興縣問案。而補缺無期，緣藩台不甚相諍，是日（森按：當作「以」字）遲遲不令補缺也。」（《稀見清代尺牘》，第1輯，第4冊，頁124）

⁵⁴ 同前註，第14冊，頁71。

安命聽天，任其自轉而已。每念同人之樂，渺如隔世，尚復何言！⁵⁵

二十八年四月，復遭蝗災，雇工捕蝗，幸獲有秋⁵⁶。是秋，藩憲催繳「文、固、寶三邑」缺項甚亟，楚楨不得不向諸友告急借貸。張穆刻楚楨《漢石例》，〈序〉言：楚楨「作令畿南，迭更盤錯，時遣人持券告貸京師，而一錢不以累民。比官元氏，貧愈甚，循聲亦愈起」⁵⁷，蓋實錄也。

道光間，外則列強交逼，內則各地民變紛起；兼以連年災荒，軍餉耗費，帑庾枵空，京、省但知紛立名目，催逼地方籌措，不知民方枯槁，百姓困乏，疲於徵發。而州縣難為，只能剝肉補瘡，稱貸賠納，此非楚楨一人之遭際也。今舉劉文淇、劉寶楠友人汪和為例⁵⁸：汪和，字雲叔，江蘇儀徵人，道光十五年舉人，議敘知縣，善治事，所至有政聲，《續纂揚州府志》卷九有傳⁵⁹。汪氏道光二十五年二月選山西榆社縣知縣，六月接篆。十月初五日，汪氏〈與劉孟瞻第二十書〉云：

弟自六月十三到榆社任，此地山多地少，漳河之闊有似長江，有水患而無水利，人則儉嗇褊急，一文如命。今秋又兼年歲荒歉，下忙錢糧，日逐追呼。開征一月以來，征收尚不及五分之一，民間大半以菜葉煮小米湯充飢，境內無一大富戶，催科撫字，在在維艱。……缺內舊攤，每年本有六百元，加以新攤三百金，養廉俸銀全數劃抵，庶可敷衍攤款。而本州酬應，省上門包、刑錢、修膳，全仗六百元平餘開發，此三款入已不能敷出。故弟自接印以來，用項無非八扣三分，令人可怕已極。……現在畫定章程，借輕利還重

⁵⁵ 同前註，頁 84。

⁵⁶ 道光三十年三月，楚楨〈與劉孟瞻第三十五書〉云：「弟《論語長編》四十草本，不為不多，竟束高閣。戊申（二十八年）初夏取出，編到『孝弟也者』一句，蝗蝻大作，三處設局買捕，共費千金。積勞兩月，幸獲有秋；從此復束高閣，竟未開卷，可笑也。今精神日衰，齒落日眊，頹然老矣，而無息肩之日，尚復何言！」（同前註，冊 14，頁 103-104）是蝗災掠境，在二十八年四月。楚楨宰元氏，官事鞅掌，不遑著述。道光三十年，遂將《論語長編》交次子恭冕，使續成之；是《正義》一書，其實悉出其子恭冕所為。其事始末，別詳拙稿〈劉氏《論語正義》纂著史實考證〉（《文史》，2021 年第 4 輯，頁 183-208）。

⁵⁷ [清]張穆〈漢石例序〉，[清]劉寶楠：《漢石例》（《連筠簪叢書》本），卷首，頁 2。

⁵⁸ 劉文淇之子毓崧，娶汪城之女為室（劉毓崧：〈亡妻汪孺人墓誌銘〉，《通義堂文集》卷 6，收入吳平等整理：《儀徵劉氏集》〔揚州：廣陵書社，2018 年〕，頁 425-426）；汪和即汪城之弟，與劉文淇為姻親也（劉文淇：〈汪母楊太孺人家傳〉，《青溪舊屋文集》卷 8，收入《儀徵劉氏集》，頁 115-116）。

⁵⁹ [清]晏端書纂：《續纂揚州府志》，卷 9，頁 49。

利，一切浮費均歸裁汰，大約來年下忙，庶可洗清利債。利債一清，進則可戰，退則改教職。……生平未吃之苦，領略殆盡，楚楨以「知縣不是人幹的」，到此方信言之不謬也。⁶⁰

翌年七月十八日，汪氏〈與劉孟瞻第二十三書〉言：

弟署中一切尚屬平安。……本年境內暘雨應時，為近年所罕有。地方每逢七月初十至八月終，牲畜會稅，足敷一年用度。滿擬今冬明春一洗積欠，庶可進退自如。奈方伯敦迫入簾〔森按：充鄉試同考官〕，固辭，不允所請，計意外花費約在十金。此區區者，在肥缺不介意；而在榆邑則一年清苦尚不能復元，且賤軀本薄弱，現今更不逮從前也。詞仲奉諱，因交代轆轤，未能回里。修存已調鳳台，而又回交城本任，計負欠已有四萬餘金，十分可怕。總之，作州縣無論缺分肥瘠，能洗一乾淨身子，便稱完善。⁶¹

觀此，可見當時州縣牧令無不以借貸補苴為事。至有丁憂，交代轆轤，無法歸里者。此非獨直隸、山右為然，即江南亦復如此。姚瑩〈贈汪孟慈序〉云：

國家比歲以來，西逆授首，楚、粵間頑苗盜賊再勤師旅，災荒彌於七省，度支固不能無絀矣。……三吳古稱財賦之區，然八府四州，幅幘不及千里，而上供恆倍數省。……其在豐歲猶有病者，況瘡痍未蘇，物產久耗，其能堪乎？民力不足，負地丁者十猶一二，負漕米者十乃三四，中人之家，每稱貸輸將。州、縣催科乏術，上畏考成，皆借私（責）〔債〕移官錢，補苴集事。蓋蘇、松、常、鎮間，無不困之官，無不病之民矣。孟慈游歷東南，其見今日大吏尚有任權勢以受苞苴者乎？州縣之中，尚有縱晏樂以自封殖者乎？匪特無之，在官則以征解不及為憂，罷官則以交代虧空是懼。官吏疾首痛心，閭閻呻吟憔悴，此孟慈之所目擊也。⁶²

此文篇題下記「丙申九月」，則撰於道光十六年，時姚氏官淮南監掣同知，是秋入都引見⁶³。〈贈汪孟慈序〉所述，自是姚氏親目所見者。江南蘇州、松江、常州、鎮江，自古為豐饒之區，今且「無不困之官，無不病之民」；而州縣催科乏術，亦皆「借私債移官錢，補苴集事」，「在官則以征解不及為憂，罷官則以交代虧空是

⁶⁰ 林登昱、黃顯功主編：《稀見清代尺牘》，第1輯，第8冊，頁41-43。

⁶¹ 同前註，頁54-55。

⁶² 〔清〕姚瑩：《東溟文後集》（姚濬昌刻《中復堂全集》本，同治六年[1867]），卷9，頁1-2。

⁶³ 〔清〕姚濬昌：《姚石甫先生年譜》（《中復堂全集》本），頁15。

懼」。十七年二月，兩淮鹽運使劉萬程即因虧空，缺額難以奏銷，憂極自盡；兩江總督陶澍即奏請姚瑩署理運司事⁶⁴。江南富饒之區尚且如此，楚楨官直隸，迭遭災荒，更難為計。二十九年三月，楚楨〈與劉孟瞻第三十二書〉云：

弟前此到元遇早，年半之中，幾無生理。去秋豐稔，稍有轉機。而文、固、寶三邑交件，百計張羅，于去冬杪方完結；旋奉文清查本任庫款，現在又是焦急之日也。⁶⁵

據此知二十八年秋冬間，楚楨重利借貸，冬杪始將三邑缺項清償。而舊債方了，旋又「清查本任庫款」，又將「持券乞貸」矣。二十九年閏四月廿六日，汪廷儒代楚楨寄新刻《漢石例》五部至劉文淇處，信中即言：

劉楚翁又令人入都借債，為清查不能不繳欠款，石舟〔森按：張穆〕為其挪借少許。寄到新刻《漢石例》五部，屬姪寄尊處而無信。蓋楚翁之境，不暇作信，長者聞之，能無惻然！⁶⁶

楚楨《漢石例》，由張穆編入靈石楊氏《連筠籟叢書》，二十九年春、夏間刻成⁶⁷，楚楨託汪氏代寄其書，以贈揚州諸友。時楚楨正為藩憲「清查本任庫款」焦急籌措，不暇作書，其勞瘁情狀，略可想見。二十九年七月，〈第三十四書〉云：

弟到元之後，一早一蝗。去冬到今，三邑交代、本任清查，持券乞貸，日事張羅，目前官債變作私債。然攤捐尚有二千，無力申解，所幸上憲不甚催促，尚可從緩。弟若得抽身歸里，與諸同志觴詠湖亭，便是三生之幸，未知此願何日償耳。⁶⁸

清廷度支困絀，州縣攤、捐紛沓迭至，「閭閻呻吟憔悴」，循良吏不忍加徵累民，不免「持券乞貸，日事張羅」，最終則皆「官債變作私債」，清償無日矣。三十年三月二十四日，〈與劉孟瞻第三十五書〉云：

弟今春派辦道差，在涑、易之間，小賠無過，尚屬僥倖，現在束裝回元。各處交款、本任正款雖清，而本任攤款多至三千餘金，無處籌交，亦將來之慮

⁶⁴ 同前註，頁 16。

⁶⁵ 林登昱、黃顯功主編：《稀見清代尺牘》，第 1 輯，第 14 冊，頁 90。

⁶⁶ 同前註，第 5 冊，頁 57。

⁶⁷ 參拙稿：〈劉氏《論語正義》纂著史實考證〉，頁 194-198。

⁶⁸ 林登昱、黃顯功主編：《稀見清代尺牘》，第 1 輯，第 14 冊，頁 98-99。

也。⁶⁹

是年十二月，洪秀全、楊秀清等於廣西桂平起事，清廷用兵孔亟，財政愈艱。咸豐元年五月，〈第三十九書〉云：

弟近境較前二年稍寬，然去秋差捐一千一百兩，目前方解清攤、捐各款。現奉藩憲札提五千餘金，將來以應抵者扣抵，約計仍有四千餘，不知何術籌解？⁷⁰

劉文淇寄妻兄黃龍祥（雲起）書，信中言及：

前楚楨中進士時，弟即作書勸其就教，書到時，楚楨已就知縣。現雖調任元氏，缺分稍優，而積逋甚多，有五千之數。近日有信來，云只要債一清，便作歸計，不問生計之有無矣。⁷¹

是楚楨亦急於脫離網罟，無如時局動盪，國是日非，積逋一時遽難清償，遂致進退維谷。咸豐元年冬，楚楨調三河縣知縣，翌年正月，接印視事。《清史列傳》本傳云：「值東省兵過境，故事，兵車皆出里下。寶楠謂兵多差重，非民所堪，雇車應差，給以民價，民得不擾。」⁷² 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五書〉云：

弟到三河，兩次車馬差，向係捐廉，不資民力，所費不支。現在又要勒捐軍需，而元氏交款三千六百數十金，尚不知如何措辦？⁷³

則史所云「雇車應差」，乃楚楨寬恤民困，捐廉為之。為令能知民之所苦，施政常以不累民為念，誠賢良吏也。然渠調任三河後，仍欠「元氏交款三千六百數十金」，僅能剜肉補瘡，東擲西節，勉強維持。時太平軍聲勢日壯，有進無退。其冬，太平軍連陷岳州、漢陽、漢口；十二月四日，復陷武昌。三年正月，更沿江東下，連克九江、安慶。二月，陷南京，即以兩江總督府為天王府，易名曰天京。同月，鎮江、揚州相繼淪陷。三年五月，〈第四十七書〉云：

弟于去秋大差之後，繼以兵差，絡繹不絕。現奉文調赴部引見，緣俸滿例限已逾，不敢再遲也。元氏之虧，今又倍焉，聽命而已。……弟回任要到六月

⁶⁹ 同前註，頁 100-101。

⁷⁰ 同前註，頁 120。

⁷¹ 同前註，第 23 冊，頁 84。

⁷² 王鍾翰點校：《清史列傳》，頁 5648。

⁷³ 林登昱、黃顯功主編：《稀見清代尺牘》，第 1 輯，第 15 冊，頁 11-12。

中旬，破城無兵，不知何以防禦，亦不自知如何結局也。⁷⁴

則元氏缺項，經年仍未能清償，利上加利，「今又倍焉，聽命而已」。四年元月，〈第四十九書〉云：

弟進退俱不能，賊相去不足二百里。去年辦兵差一年，藩憲例有酌發銀，稍供兵差之用，最後過境之六千兵差竟未發。秋、冬二季驛號等項亦不發，而馬之倒斃必須買添，餵養必須豐足；民間糧租觀望不納，而京、省嚴催以供兵餉甚亟。去冬兼攝薊州，又多賠銀二百。此時不准告病，此弟所謂進退俱不能也，虧空尚其次耳。⁷⁵

所云「賊相去不足二百里」者，咸豐三年冬，太平軍林鳳祥、李開芳部北上，盤踞靜海、獨流兩處，與三河僅隔一縣，勢如累卵⁷⁶。所幸清軍堅守防堵，太平軍久攻不克，米糧將盡，遂於四年元月八日夜間遁去，轉而竄擾河間諸地⁷⁷。是年五月，〈第五十一書〉云：

弟在京東全辦東省兵差，除以前不計外，現在又是二千，尚未過完，艱窘可知。連鎮賊聞竄入寧津，近尚未有捷音。弟精神雖可支，然髮禿鬚白，自視為老翁。當此多事之秋，居繁劇之地、艱難之境，進退俱不能，只得委心任命而已。⁷⁸

四年九月，劉文淇以疾卒，年六十六⁷⁹。翌年秋，楚楨積勞，病足腫，飲食日減⁸⁰。調治久不效，乃於九月六日告病，稟請開缺。直督尚未會題，楚楨即於是月二十四日病逝三河官舍⁸¹，年六十五。今由劉寶楠仕歷個案，可覘晚清州縣循良吏，日為催科、攤捐所苦，遂致稱貸賠納，積債日增，如陷泥淖，難復興作有為之困局。而小

⁷⁴ 同前註，頁 17-18。

⁷⁵ 同前註，頁 20-21。

⁷⁶ 咸豐三年十二月，劉寶楠〈與劉孟瞻第四十八書〉云：「賊匪仍居靜海、獨流二處，去三河只隔一縣。大兵雲集，克復無期，正不知若何究竟。」（同前註，頁 19）

⁷⁷ [清]奕訢等修：《欽定剿平粵匪方略》（同治十一年[1872]刊本），卷 76，頁 10-23。

⁷⁸ 林登昱、黃顯功主編：《稀見清代尺牘》，第 1 輯，第 15 冊，頁 26-27。

⁷⁹ 劉毓崧：〈先考行略〉，《通義堂文集》卷 6，收入《儀徵劉氏集》，頁 423。

⁸⁰ 上海圖書館藏劉毓崧《通義堂尺牘》中劉恭冕〈與劉伯山第十四書〉，收入林登昱、黃顯功主編：《稀見清代尺牘》，第 1 輯，第 38 冊，頁 35。

⁸¹ 據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咸豐五年十一月十日，直隸總督桂良〈題報三河縣知縣劉寶楠病故日期事〉文檔。（檔號：02-01-03-11146-019）

莽蒼蒼齋劉寶楠致醇卿一札，其事原委始末，亦可藉之而詳。

四、結語

書札，微物也，其質易碎。多數書札以友朋交流、言事書懷為主，而事過境遷，率多散亡，蓋作者信筆而書，初不意其傳於後也。惟其真率無隱，吾人數百年後讀之，其情其境，猶歷歷目前，較諸詩文更具臨場感。本文由小莽蒼蒼齋所藏楚楨致汪廷儒手札，結合存世二劉尺牘，勾勒楚楨仕宦生涯之一側面。處乎衰世，苟且齟齬之官反易聚斂，而惴惴循吏不忍累民，則不免借貸補苴，「移官錢作私債」，逋負山積，窮愁勞瘁，以終其身。廉吏不可為，洵若是已！